

合法旅館專用標識

(一) 標識圖樣：



(二) 標識說明：

依據90年11月14日修正公佈之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暨91年10月28日發布之「旅館業管理規則」規定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，專用標識應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。

合法旅館基本資料請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各縣市政府網站查詢。

(三) 諮詢單位：

交通部觀光局 TEL：02-23491520 <http://taiwan.net.tw>